

库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薛宗侠 身份证号：120222196308015246

承租方（乙方）：北京伊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天津武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货物品名：保温棉及劳保用品等，乙方保证物品不属于国家违禁用品，并保证货物质量及所采用的包装形式为货物安全包装。

二、出租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库房坐落在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南门外（城关中学对面），库房 11 间，总计 230 平方米。

三、库房起付日期与租赁期限

1、库房租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为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库房，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继续承租。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约定，该库房租赁费用为每年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的 7 月 1 日付清当年租金。 已付 2 万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按国家标准执行，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库房使用要求与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库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库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库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于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

使用该库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库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库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库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库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应注意安全经营，注意防火，保证设备及库房无损，如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

薛永保

2014年7月

租赁协议。

5、在租赁期间，乙方开办的企业及个人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租用期间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并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都应向对方进行合理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6.3.

签约日期：2020.6.3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bottom right margin.